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 2026 年行道树设施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静安区2026年行道树设施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6-07-27 10: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529114823-06358839

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2026年行道树设施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 1804000.00元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7-14** 至 **2026-07-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7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07-27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武定路1128弄16号

联系方式：021-62188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方式：625516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方式:625516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529114823-06358839

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 2026 年行道树设施维修项目

项目地址：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对静安区域内树穴盖板进行维修服务、应急抢险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说明：180400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武定路 1128 弄 16 号

联系人：jayw

电话：021-6218855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人：邹老师

电话：62551670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

四、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供应商现场磋商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磋商时间如有更改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请做好采购云平台信息维护，特别是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因供应商未在采购云平台上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磋商地点：秣陵路 80 号 4 楼（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六、说明

1、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2、供应商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如有侵害，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

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云平台上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采购云平台上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2.7“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邹老师，联系电话：62551670，地址：上海市秣陵路 80 号 5 楼。

7.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地址：上海市秣陵路 80 号 5 楼。

7.8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采购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采购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采购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采购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

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 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 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8.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1.1 评审中出现《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 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对静安区域内树穴盖板进行维修服务、应急抢险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2026 年静安区行道树设施维修项目

采购需求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
 - （3）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维修、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优先；
 -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有类似规模同类项目业绩的优先。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行道树设施维修
- 2、采购编号：0626-00008637
- 3、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完成
- 4、项目质保期：项目验收后 1 年
- 5、本包件预算金额为 180.4 万元，内容含设施维修服务、应急抢险等其他费用。
- 5、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服务内容完成后支付至 80%，采购人验收后经审价支付至 97%，质保期满支付余款。
- 6、项目内容：对静安区秣陵路、凤阳路（成都北路-石门二路）、余姚路（西康路---常德路）、余姚路（康定路-胶州路）、安远路（长寿路-苏州河路）、江宁

路（安远路-南京路）、石门二路（南京路-新闸路）、万航渡路（北京路-长寿路）、新闸路、北京路（成都北路-石门二路）、大田路（北京路-凤阳路）、阳曲路（场中路-区界）、灵石路（共和新路-万荣路局部）路段中行道树树穴盖板进行调整更新，另含应急树穴盖板抢修。

7、项目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1、技师或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职业资格； 2、无在建项目承诺的优先； 3、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	安全员	1	1、持有安全员证书优先； 2、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	质量员	1	1、持有相关质量员证书优先； 2、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	材料员	1	1、持有相关材料员证书优先； 2、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5	造价员	1	1、持有相关证书优先； 2、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6	巡视员	2	1、每周至少保证一轮巡视工作； 2、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7	绿化工	1	1、持有中级及以上绿化工职业资格证书优先； 2、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8	项目实施期间 工作人员	16	1、需含维修专员； 2、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备注	1、以上岗位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的服务岗位（如安全员证、质量员证等），投标单位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2、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本项目建议团队服务总人员数不少于 24 人），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服务人员来源要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要合理，服务人员要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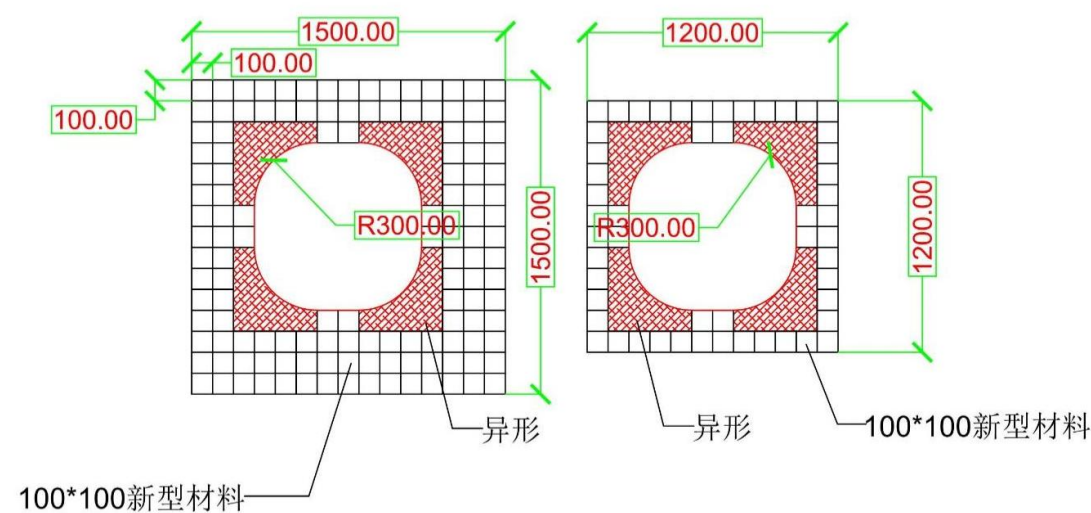
	3、投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所有团队服务人员劳动时间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 3、投标人应当承诺自行为团队服务人员办理足够份额的保险（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有关保险均应当报价因素中体现。
--	---

8、树穴盖板样式要求

提供的树穴盖板需实用牢固，有一定的抗压强度，抗压强度大于 38 兆帕，有检测报告的优先。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样品，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下图为 1500×1500、1200×1200 两种尺寸的示意图。



9、项目路段行道树盖板清单

序号	路段	预计数量 (套)	服务细项
1	秣陵路	94	共计树穴盖板 94 套，更新为新型透水小方砖。原有部分可利用零星盖板拼凑再利用作为其他路段抢修备料。
2	凤阳路(成都北路-石门二路)	61	共计树穴盖板 61 套，更新为新型透水小方砖。原有部分可利用零星盖板拼凑再利用作为其他路段抢修备料。

3	余姚路(西康路--- 常德路)	24	共计树穴盖板 24 套，更新为新型透水小方砖。原有部分可利用零星盖板拼凑再利用作为其他路段抢修备料。
4	余姚路（康定路- 胶州路）	148	共计树穴盖板 148 套，更新为新型透水小方砖。原有部分可利用零星盖板拼凑再利用作为其他路段抢修备料。
5	安远路（长寿路- 苏州河路）	127	共计树穴盖板 127 套，更新为新型透水小方砖。原有部分可利用零星盖板拼凑再利用作为其他路段抢修备料。
6	江宁路（安远路- 南京路）	198	共计树穴盖板 198 套，更新为新型透水小方砖。原有部分可利用零星盖板拼凑再利用作为其他路段抢修备料。
7	石门二路(南京路 -新闻路)	99	共计树穴盖板 99 套，更新为新型透水小方砖。原有部分可利用零星盖板拼凑再利用作为其他路段抢修备料。
8	万航渡路(北京路 -长寿路)	278	共计树穴盖板 278 套，更新为新型透水小方砖。原有部分可利用零星盖板拼凑再利用作为其他路段抢修备料。
9	新闻路	8	共计树穴盖板 8 套，更新为新型透水小方砖。原有部分可利用零星盖板拼凑再利用作为其他路段抢修备料。
10	北京路(成都北路 -石门二路)	85	共计树穴盖板 85 套，更新为新型透水小方砖。原有部分可利用零星盖板拼凑再利用作为其他路段抢修备料。
11	大田路（北京路- 凤阳路）	10	共计树穴盖板 10 套，更新为新型透水小方砖。原有部分可利用零星盖板拼凑再利用作为其他路段抢修备料。
12	阳曲路（场中路- 区界）	352	共计树穴盖板 353 套，更新为新型透水小方砖。原有部分可利用零星盖板拼凑再利用作为其他路段抢修备料。
13	灵石路(共和新路 -万荣路局部)	75	共计树穴盖板 85 套，更新为新型透水小方砖。原有部分可利用零星盖板拼凑再利用作为其他路段抢修备料。
合计		1559 套	以上树穴盖板全部更新为新型透水小方砖

本项目自行踏勘，上述清单为预估数量，因现场情况多变，实际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清点数量为准。

如有疑问可联系本项目负责人王老师，电话62670073。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服务定位（服务内容、范围、区域的分布、现场情况等）分析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优先。

2、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机构设置的优先；服务管理模式具有前瞻性的优先。

3、标人应承诺本项目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况，并提供自身服务自查自纠能力的优先。

4、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停水、停电、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能力（如处置方案、响应时间等）的优先。

5、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可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及特点，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特色服务、创新工作方式、增值服务等内容的优先。

6、投标人提供岗位培训计划及员工培训方案的优先；提供员工福利待遇、职业安全等方面保障措施的优先；提供对人员流失控制及人员及时补充等方面保障措施的优先。

四、关于安全生产

因本项目均在已建成道路范围内，为减少对绿地及周边居民的影响，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法规、条例、规定提供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包括各维护区域的围栏围护实施方案，工具、材料堆放、完工清场管理制度，扬尘和噪声控制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五、关于质量验收

1、符合本项目中各专业的技术工艺要求和质量要求；

2、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本项目质保期1年，投标人应就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措施等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

4、应急抢险服务保证期一年，投标人应就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措施等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投标人应至少准备 3 人的应急团队，在 1 小时内响应应急抢险，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出现损坏的树穴盖板应修尽修、应换尽换。

说明：

（1）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如有设备供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1.实施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2.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四、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单位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1.2 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并在报价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2.项目人员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和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必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2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也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社保为依据），项目组成人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的经验。

2.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2.4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相应项目服务费用。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供应商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服务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服务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服务方案。

4.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服务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调整或更改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5.供应商应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间确保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安全、文明工作措施并按此实施。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当符合本项目实质性要求规定。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详见二、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采购需求》

2.付款方式：详见二、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采购需求》

六、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报价，各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仔细踏勘项目现场（若需要），详细了解项目运行情况、目标要求及与所需进行服务的基础设施（设备）数量、种类、现状。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成交服务方式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废标。

2.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金额是指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中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其中包括前期收集资料、建档、服务期间提供技术支撑与技术咨询服务、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服务、出具报告、人员开支、材料使用、设施与设备使用、相关各类保险费、交通费及其他与项目服务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2.4 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5 供应商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服务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保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2.6 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2.7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關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8 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用于项目服务开展的所有设备，设备的日常维护或修理等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当设备无法维修或维修已不足以使其恢复使用状态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报采购人更换同样的设备。

2.9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附件）要求，按日常项目服务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最终核定的考核结果为准。

3.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中标价中有缺漏项，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按对成交供应商不利原则修正。

七、项目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1.质量标准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实施，并应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工作台册，格式应按采购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等；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成交供应商对已定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4）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支持或协助应急服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5）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1.4 双方对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考核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详见附件

件)和响应承诺进行服务,按项目需求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2.3 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附件)约定。

2.4 若成交供应商认为服务质量不达标的责任不在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举证责任。

八、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12)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
- (13)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4)供应商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①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②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③人员来源一览表；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⑤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⑥项目经理情况表；

⑦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⑧解密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⑨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采购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服务方案：

A 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性质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B 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磋商文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C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的各种措施。

②节能、环保、健康和安全管理方案：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现状分析，节能降耗、污染预防和健康安全的思路、方案、目标、措施等。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劳动防护、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构建节能、低碳、环保、健康和安全的服新服务模式。

③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

④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人员来源或用工机制，项目经理、管理和专业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简况，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具体安排等。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的学历证书、岗位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

证书和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⑤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与工具。提供拟配置的设备清单，说明主要设备与工具的费用结算方式。

⑥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供应商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和各种优惠措施等。

⑦服务的应急预案：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安排。

⑧与前任服务企业的交接方案及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的移交方案（如有）。例如现场交接查验、人员安置、费用结转、物品移交，图纸档案、相关资料、工具器材、相关钥匙和办公场所等交接安排。如果采购人有安置原服务人员的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供对原服务人员的吸纳安置方案。

⑨其他必要的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3）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

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采购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静安区 2026 年行道树设施维修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5	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0。
劳动保障与安全管理（客观分）	0~2	承诺为项目所有团队服务人员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每有一项得 1 分。投标人应将上述保险费用在报价明细中列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如超过 5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

		予认可。
树穴盖板牢固性（客观分）	0~5	根据采购需求，树穴盖板需实用牢固，有一定的抗压强度。提供抗压强度检测报告且抗压强度值符合采购要求的，得5分。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 1（客观分）	0~6	1、项目负责人：具有技师或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得2分；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自拟）得2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2、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投标人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如安全员证、质量员证等），且证书类别、等级及数量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且承诺内容符合要求的得2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 2	0~7	3、对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素质能力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程度进行打分（0-5

		分)。 需提供人员详细名单、学历、年龄和从业情况等 4、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来源是否合法性,人员管理机制是否合理性,对人员流动情况等内容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打分(0-2分)。
需求理解	0~8	1、对本项目现状(服务内容、范围、区域的分布、现场情况等)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分(0-4分)。 2、对本项目维护服务期内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对维护运行管理重难点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维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分(0-4分)。
项目服务的实施方案及安排	0~6	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实施期提供行道树树穴盖板设施维护、更换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适应性进行评分(0-6分)。
项目质保期服务方案	0~6	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质保期提供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及安

		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适应性进行评分（0-6 分）。
应急响应能力	0~12	1、根据采购需求，对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停水、停电、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方案及能力进行评分（0-6 分）。 2、根据采购需求，在处理应急抢修服务时，要求供应商承诺 1 小时内派出应急抢修人员到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 优于该响应要求能力的，得 6 分；满足该响应要求能力的，得 3 分；不满足该响应要求能力的，本小项不得分。
安全作业制度	0~6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评分（0-6 分）。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增值服务	0~6	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以及是否有增值服务等情况（0-6 分）。
管理机构及运作制度	0~6	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0-3 分）。 2、用于支撑项目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完备程度（0-3 分）。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上海市静安区 2026 年行道树设施维修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包）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最终报价确认”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报为准。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注意：本项目将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开展异常低价审查，请参与项目供应商做好报价合理性材料准备和解释工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人员费用		含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详见明细（ ）
	办公费用			详见明细（ ）
	开荒费（如有）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专项费用（如有）			详见明细（ ）
	各类物耗			详见明细（ ）
	保险费用		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	详见明细（ ）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需填写该项目占报价的百分比	详见明细（ ）
	税金		需填写该项目占报价的百分比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上海市静安区2026年行道树设施维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1、在磋商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项目级

		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自定义	其他	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上海市静安区2026年行道树设施维修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	项目级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75天内完成	项目级
5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30%，服务内容完成后支付至80%，采购人验收后经审价支付至97%，质保期满支付余款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8	其它	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项目级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评分细则中评分项目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页码	备注
1	详见评分方法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__页至__页	
4		__页至__页	
5		__页至__页	
6		__页至__页	
7		__页至__页	
8		__页至__页	
9		__页至__页	
10		__页至__页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u>法定代表人</u> 身份证 原件彩色复印件（照片面）	在此粘贴 <u>法定代表人</u> 身份证 原件彩色复印件（国徽面）
---------------------------------------	---------------------------------------

在此粘贴 <u>被授权人</u> 身份证 原件彩色复印件（照片面）	在此粘贴 <u>被授权人</u> 身份证 原件彩色复印件（国徽面）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13、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____（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____（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应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服务安团队中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5.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1			
2			
3			
4			
5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招聘人员、派遣工和临时工等。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								

7.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8、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如超过 5 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3）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4）如同时提供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采购人（业主方、使用方）提供的书面业绩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格式自拟）附在合同后。

第七章 合同格式

（一般服务）通用合同书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 承 担 责 任 。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 方 的 权 利 和 义 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 作 质 量 ， 有 权 要 求 乙 方 以 书 面 形 式 就 前 述 内 容 进 行 汇 报 。

5.2 甲 方 有 权 对 具 体 的 问 题 提 出 建 议 和 意 见 。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 作 小 组 成 员 的 要 求 。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时间	☐ 选择时间（计划于____年__月__日验收） ☐ 选择天数（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